

#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26〕33号

## 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普宁下架山自建住宅建筑施工作业“4·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普宁市政府：

2026年4月2日，下架山镇汤坑村发生一工人在一楼房施工时，不慎从升降机与楼房间的缝隙处坠落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揭安委〔201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

